

陸、發表議事規則

【論文發表流程須知】

1. 主持人致詞，介紹發表人、評論人，約 5 分鐘。
2. 每位論文發表人報告以 10 分鐘為限。工作人員將於 8 分鐘按鈴一短聲，10 分鐘按鈴一長聲表示發表時間結束，如超過時間，每 30 秒按鈴三短聲。
3. 該場次每篇論文發表結束立即進行講評，每篇發表論文之評論時間以 5 分鐘為限。
4. 所有發表及講評結束後，開放現場提問至該場次時間結束，每位提問者發言以 1 分鐘為限，請主持人負責掌控現場提問之流程。
5. 現場提問結束後，發表人依論文發表順序回應評論人與提問者，每位發表人回應以 1 分鐘為限。

【論文發表演場提問須知】

1. 每一場次待所有論文發表及評論後，開放現場提問 3 分鐘。
2. 提問時，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與所屬單位，每人提問以一次為限。
3. 每位提問者發言以 1 分鐘為限，工作人員將於 45 秒時按鈴一短聲，1 分鐘時按鈴一長聲表示提問時間結束。每場次提問時間至該場次時間結束。

【論文海報發表流程須知】

1. 主持人開場引言 3 分鐘。
2. 請發表人站在自己的論文海報旁，各自向與會者做論文簡要說明並回覆提問，發表時間為 15 分鐘。
3. 現場與會者自由瀏覽各張海報，與會者可提問並與發表人進行交流。
4. 主持人結尾總講評 3 分鐘。
5. 總時間為 30 分鐘。